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 9 时 36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黄碧娇女士,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42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上午 9 时 40 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33 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8 分	会议完毕
张志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健根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50 分	会议完毕
潘庆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冼俭伟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君杰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胡美卿女士	助理福利专员(大埔及北区)2 / 社会福利署
黄建新先生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吴伟杰先生	署理房屋事务经理(租约)(大埔) / 房屋署
郭陈宝莲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2 / 教育局
郑信恩医生	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郑家欣小姐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骆家伟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谭荣勋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房屋署(“房署”)大埔租约事务管理处房屋事务经理黄海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署理房屋事务经理吴伟杰先生代表出席；以及
- (ii) 李国英先生和谭荣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区议会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二人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3/2013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大埔医院、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提供服务的情况

3. 郑信恩医生报告如下：近期到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求诊的人数有所增加，每天平均超过 400 人次，院方承受颇大的压力。由于急症室的规模有限，院方建议非紧急病人转到普通科门诊或私家医院求诊。不过，院方仍会致力增加急症室的人手，以应付伤病者的需要。另一方面，今年是大埔医院建院十五周年。为提升院内的设施，该院现正进行筹款活动，冀能得到委员支持。

4.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大埔区幼儿园学童感染手足口病的情况。
- (ii) 多名委员表示，有住院双非儿童的家长在病房内胡乱调校医疗仪器。他们关注病房的管理问题，并提议在病房内张贴警告字句。另外，有委员指一些病人或家属只能说中国方言，他们与医护人员沟通时有困难。他询问院方有没有提供传译服务。

5. 郑信恩医生回应如下：

- (i) 现时大埔区并无大规模爆发手足口病，如有任何异常情况，教育局和社会福利署(“社署”)会立即通报。委员可加强在区内宣传保持个人卫生及勤加洗手的讯息。院方亦会透过院内广播，每日提醒所有住院病人注意卫生。对感染手足口病的住院病人，院方会按照指引安排隔离治疗，并派发卫生署的单张以加强个人卫生意识。
- (ii) 与非粤语病人沟通方面，医护人员一般能说简单的普通话，院方亦会尽量安排能操流利普通话的同事协助与这类病人沟通。至于说其他中国方言的病人，院方亦有提供传译服务。

III.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6. 郭陈宝莲女士报告如下：新学年已开始，区内学校运作大致畅顺，教育局局长更在开学日探访了区内一间小学。教育局会继续关注本学年增加了小一班数的学校，保持学校日常运作不受影响。至于 2014/15 学年的小一派位安排，局方已在本年 8 月 15 日发出通告，阐述经修订的跨境学童小一派位安排。局方会确保居于校网内的学童获分配学位，同时会保障跨境学童获派香港公营学校学位的权利。局方已就新安排在 8 月底为幼儿园及小学举办简介会，预计 9 月中亦会举办家长会，以便向家长解释新安排。

7.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赞扬教育局局长在开学日到区内一间小学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他担心北区来年可能仍欠 9 至 10 班小一。他询问北区会否继续借用大埔区的学额。
- (ii) 有委员感谢教育局副局长及首席助理秘书长先后与本委员会委员及大埔区小学校长会面，以了解区内的实际情况。他询问局方会否接纳委员在会面时所提出大埔区学校优先取录本区学童的建议。

8. 郭陈宝莲女士 响应如下：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北区是否有足够学位满足区内学童的需要。局方会灵活增加学位供应，例如将空置课室或活动室改作教室。待学校完成自行收生工作后，局方会再次检视各区是否有足够学额，之后才会决定是否需作出借位安排。局方正仔细研究大埔区学校优先取录本区学童的建议。局方会继续与学校紧密联系，如有进一步消息，会向委员会汇报。

IV. 政府部门报告 2013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4/2013 号)

9. 胡美卿女士和黄建新先生分别报告本年 7 及 8 月社署和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拟于本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10.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其中五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2013 年度暑期参观马场活动”已经圆满结束，当日活动共有过百名参加者出席。活动包括参观跑马地马场、参与游戏及午膳，过程顺利，香港赛马会的安排十分妥善，参加者亦非常投入。另外，“护老友善小区：励护连您支持计划”、“健康达人 III”、“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3”及“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4”正按计划进行。工作小组会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11. 秘书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其中九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2013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大埔 style”、“‘Perfect Match’成长导师计划 2013”、“‘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3”、“‘爱。从心了解’”、“我爱大自然”、“逃出困境”、“创艺天地计划”及“大埔领袖训练暨健康嘉年华”正按计划进行。工作小组会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12. 工作小组主席王秋北先生报告，工作小组过去两个月继续跟进订于本年度举办的其中十项工作计划，详情如下：“‘童声乐淘淘@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关爱小区乐满心’计划”、“‘友。家同行’暑期奖励计划”、“‘你我潜能·共献社群’共融计划”、“伴我启航 2013—乐融儿童发展计划”、“关爱在线”、“邻里互助托儿服务队 II”、“乐也·‘容’融”、“‘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3—14”及“国际复康日 2013—海洋公园同乐日”正按计划进行。工作小组会在下次会议上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13. 王先生又报告，香港教育学院(“教院”)于 9 月 2 日邀请委员与本区复康机构代表到教院参观，与该院教师就特殊教育问题作交流，并参观学院的言语治疗设施。工作小组与教院合办的“特殊教育与辅导学系小区支持服务”的拨款申请将于今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55,000 元。他请委员支持有关申请。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5/2013 号)

14. 主席请委员审议一项由教院提出的拨款申请(该院申请区议会拨款 55,000 元，以举办“香港教育学院特殊教育与辅导学系小区支持服务”活动)。她表示，委员如信纳该项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通过。此外，她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

15. 有委员建议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主席监察抽签拣选五间学校参与上述活动的过程，委员会对此表示赞同。

16. 委员会通过上述一项拨款申请。

VII. 其他事项

广福邨广惠楼发生火警

17. 主席表示，早前广福邨广惠楼发生火警，约 200 名居民需要疏散，当中两名老妇逃生时吸入浓烟不适送院，院方认为二人无须住院，故安排二人到急症室接受观察，至凌晨时分批准二人出院，惟警方当时仍未解封发生火警的楼层，她们中一人选择到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的临时庇护中心暂住，另一人则前往亲属家中留宿。主席不满那打素医院在凌晨时分要求年老病人出院，质疑院方未有体谅病人的情况。另外，她认为社署对灾民的定义不合理。她指现时入住民政处临时庇护中心的人士才会被视为灾民及获发紧急援助津贴，即使这样，援助津贴的金额亦十分微薄，因此实在有检讨空间。不过，她认同各部门已尽力帮助受灾居民。

18. 有委员亦认为社署对灾民的定义不合时宜。他指有受灾居民实际上得不到援助。他表示，现行制度令社署未能在发生特殊灾害时灵活作出救济安排，有关规定实在有检讨及改善的空间。

19. 郑信恩医生指院方会检视急症室是次的做法是否未有体谅病人的情况。她重申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求诊人数长期高企，病床流转量很低，要为非急症病人安排病床实在十分困难。不过，她表示有更好的方法处理问题，例如由驻院社工联络其他单位以安置病人。另外，她指院方依赖其他部门提供相关数据才能得悉病人有何困难。

20. 胡美卿女士响应如下：社署同意可加强与其他部门配合。社署现时为灾民进行登记的程序是按照既定指引执行。地区的民政处会先登记灾民的数据，然后社署会向登记的灾民提供急需的食物及救济物品，包括热饭(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个人必须用品。火警发生翌日，由于部分单位仍然停水停电，社署已在现场解封后联同大埔民政处职员上门了解情况，并为受影响的居民进行登记，以提供所需援助。她补充，发生天灾、火灾或其他不幸事故时，社署会按当时情况为灾民提供紧急救济服务。如有需要，灾民亦可申请其他援助。至于委员所提出以现金代替膳食的金额与生活水平不符及把灾民接载至临时庇护中心的交通安排的意见，她会向社署内部反映。

21.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医院应有病人亲属的联络资料，院方要求年老病人出院前应先确保他们有亲属照顾。他表示近期收到不少有关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服务的投诉，他希望院方多加留意。

- (ii) 有委员满意各部门在火警中的表现，但认为各部门的沟通仍然不足。为更有效应付日后可能出现的危机，各部门须进一步改善彼此间的沟通。

22. 郑信恩医生响应指，现时急症室的使用量较 2004 年大幅上升。她表示，院方承受很大压力，希望委员能体谅。

23. 吴伟杰先生响应指，约有 20 个单位因受火警影响而须封闭，房署和管理公司一直与各部门紧密联系，大埔民政处当晚亦有开放小区会堂及中心让受影响居民暂住。他表示，火警发生楼层在事发翌日才获警方解封，当时有一名居民需要其他公屋单位暂住，房署已立即安排该名居民入住邨内的空置单位。

24. 陈开明先生表示，火警发生时，大量居民在露天地方暂避，有见及此，大埔民政处实时开放广福小区会堂让他们入内等候，由于该会堂并无床褥被铺，大埔民政处在晚上 10 时安排把灾民转送到大埔小区中心留宿。他重申民政处为居民进行登记，主要作用为安排他们入住临时庇护中心。至于登记是否应同时用作辨识灾民，并作为提供其他紧急援助的依据，他表示有检讨空间。另外，他指入住临时庇护中心的灾民会获社署提供膳食或膳食津贴，民政处会因应广惠楼火警事故的经验，与社署研究和检讨有关安排。

25. 胡美卿女士补充如下：社署在火警发生后采取了三项善后措施。第一，在发生火警的楼宇的大堂张贴公告，告知受影响居民如有需要可向社署求助。第二，主动联络灾场附近几户居民，以了解他们的需要。第三，主动接触现居于发生火警楼宇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服务使用者，以了解他们的需要。

26. 主席表示，突发事件可测试各部门处理危机的能力，她认同各部门已尽力帮助受灾居民。她认为这次讨论的重点在于厘清灾民的定义。委员会及各部门代表对此表示同意。

(会后补注：那打素医院已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就事件召开内部会议，提醒有关部门留意灾难事故的指引、应变措施及所需协调工作。院方亦已安排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的成员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参观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参观，让成员进一步了解该部门的运作、服务情况及配套需求。)

立法会议员与大埔区议员举行会议及午餐会

27. 主席报告，立法会邀请大埔区议员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出席会议及午餐会。他表示，一如往年，每个委员会须建议一项议题供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讨论。经讨论后，委员会议决在该次会议上讨论跨境学童学位分配和整体教育规划的问题。委员同意由主席在会后与区议会秘书处商讨有关细节，以定出具体议题。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28. 下次会议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2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0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11 月